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請假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請假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共 日 | 假別 | * 公假
* 病假
* 事假
* 喪假
* 其他
 |
| 事由 |  |
| 文號 | （公假者須填寫，並附公文） | 提出公假單位之承辦人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
| 家長簽章 |  | 會簽試務組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會簽教務主任 |  |

註：

1. 本請假單僅做為補考之依據，不做為出缺勤紀錄使用，學生尚須完成學務處所訂之各項請假手續，以銷缺席紀錄。
2. 完成請假手續後，除病假於考試當日上午外，其餘假別請於考試前二日將此請假單送至試務組存查，以利補考考卷之準備。
3. 本校「定期評量考試規則」第10條：.
同學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下列原因未準時參加評量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定期評量成績：
(1) 病假：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 6 折計算。(高中職)
(2) 事假：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 6 折計算。(國中 8 折計算)
(3) 喪假：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4) 公假：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5) 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申請免考家長同意書

 本人□同 意□不同意 本人子弟\_\_\_\_班\_\_\_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)

因□公假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 □請\_\_\_\_\_假超過段考後一週，請假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 □事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擬申請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 第\_\_\_\_\_次定期考試免考，並同意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。

此致

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依據本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規定：

第六條第三項：學生請公假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；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第四項：請假日期超過段考後一週者不予補考，其定期考查成績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單位核章 | 教務處 | 學務處 | 校長室 |
| 試務組長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| 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| 校長 |